

蔣碧微生死戀 (十七)

楊兆青

面對素珊內心不安

愛無誠，則不固。情不真，則不久。

徐悲鴻的感情別有所鍾，對蔣碧微不誠不真。使她飽受愛情創傷，歷經血淚教訓。她與徐悲鴻愛情破裂，使她心碎，痛不欲生。

蔣碧微將心比心，深知心靈受傷的痛苦。她跟素珊，同為女人，應能相憐。蔣碧微怕私心及愚癡，會傷害到素珊，因此忍痛決定，放棄對張道藩的愛戀。

那是素珊初到重慶的時候，蔣碧微聽她說過張道藩的事，在一驚一愧的情況下，一念生智，智令勇生，決心不與張道藩來往。

一天下午，蔣碧微把素珊及麗蓮的住所，安頓好了行將告辭，素珊留她喝杯咖啡才走。兩人在閒談當中，素珊皺着眉頭告訴蔣碧微，張道藩最近幾個月，經常悵然若有所失，不知何故？

蔣碧微本來心虛，有一種愧對素珊的感覺，現在心裏更是忐忑不安。她滿臉熱辣，却故作鎮定的端起杯子，可是沒有喝進咖啡，又將杯子放在茶几上，不自在的答上一句：

「也許太累了吧！」

素珊完全不知內情，仍然憂慮的說：

「道藩會不會出事？如果撇下我不管，怎麼辦？」她無助的在祈求蔣碧微的指點；「妳是知道的，我在中國，只有道藩可以依靠。」

素珊瞭解的，是張道藩日夜忙於國事。她担心的，是夫君的健康。她怕的，是烽火無情，不要成了斷翼鴛鴦。但是她說的那些話，聽進蔣碧微的耳裏，却使她有拆散良緣的罪惡感。

蔣碧微內心含愧，情怯而別。以後幾天，當她面對素珊，都要努力掩飾心裏的不安。蔣碧微從來沒有要奪人所愛的想法，她偷偷跟張道藩相愛，聚少離多，苦多樂少，縱使有千般理由可以自求原諒，總歸不能正大光明的保持這種友誼關係。她愧極思因，如夢初醒。她問自己：

「假如我是素珊，一旦明白實情，將會如何？」

易地而處的設想，蔣碧微終於悟出離開張道藩的道理。她寄情山水，但觸景生情，更加難忘知音。她偷學喝酒，但酒不解眞愁。她狠下心腸，不跟張道藩通信，但愈不來往，愈是愁緒紛紜

。雖然如此，蔣碧微還是熬受各種苦痛，把對張道藩的萬丈深情，埋藏起來。她在休閒時間，又在蒐集趣聞趣事，以轉移對張道藩的思念。

楊森呂鐵嘴的趣聞

此時四川怪傑楊森上將，有一則故事在幕僚間流傳，蔣碧微聽了，未向楊森本人求證，但因過程相當戲劇性，她把這故事記了下來。故事是這樣的——

一天，楊森微服簡從，來到一座廟前，下馬休息。

這座廟不大，菩薩却很靈，因此香火頂盛。跟這座廟幾乎同享盛名的，是廟前一個算命的獨眼呂鐵嘴。他有一次告訴某位中年香客，何日何時，會有兩個白髮老翁肩挑兩個大油鍋挨家求售，勸香客不計任何代價，立刻把油鍋買下，因為那兩個大鍋是專要油炸這位香客的，若不買下，老翁過他家兩個時辰以後，這位香客必死無疑。

呂鐵嘴還斷言，說香客前輩子是惡霸，有錢有勢，壞事做盡。死後閻王判他下油鍋，當他

路過「還魂橋」的時候，買通看押的兩個小鬼，將一個行將投胎的吳善人調包，他居然惡人又超生。急急忙忙鑽到人世間。

此事後來被閻王查明而大怒，命那兩位小鬼趕緊越過「陰陽橋」，到陽間捉拿人犯，將功贖罪。無奈那兩位笨小鬼，走遍城鎮，在人間打了幾轉，仍找不到他要找的人。原因是那位「人犯」小時男女不分，大時千變萬化，笨小鬼一直無法回「陰」覆命，現在小鬼得一方土神之助，找到他了，只待驗明正身，就要將他捉走。沿門賣鍋，就是爲了求證。

這位香客聽得毛骨悚然，心裏駭怕。他聽以唱戲爲生的爹娘說過，他是早產兒，生下來就滿臉汗珠，像趕路似的。小時候跟着戲班跑，被戲班裏的人打扮成一會兒男，一會兒女的逗來逗去；長大以後，開始上戲台，粉墨鉛華，忽老忽少，一陣子紅臉，一陣子黑臉的遊戲人生。唱戲的人一天到晚化妝，化妝離不開鏡子，兩個小鬼一見到鏡子就躲開，鏡小乾坤大，當然找不到他了。香客的心裏一打轉，呂鐵嘴如此鐵斷過去，將來必也可信無疑。於是向呂鐵嘴討教「求生」之道，呂鐵嘴要他買下油鍋將它敲碎，並設法請老翁喝下暗搽三片桃葉的茶水，事過三天不要出門，就可避免這場劫難。

呂鐵嘴說的果然應驗，香客果然沒死。但是香客得救的第二天，廟簷的一塊飾瓦掉下來，不偏不依的打在呂鐵嘴的臉上，使他瞎了一眼。

據說，這是呂鐵嘴洩露天機，遭受的天罰。呂鐵嘴因此一劫，痛失一眼，也因失一眼，聲明

大噪。

話說回來，呂鐵嘴一看楊森到來，立刻趨前招呼，以他職業的眼光，目不轉睛的看着楊森，口裏直嚷：

「大帥，我推算過您的流年，您得當心劉姓少爺。」

楊森年近五十，在四川地方是頭號人物。前些日到過這座廟前，副官告訴他有關呂鐵嘴的事，引起楊森的興趣，在隨從人員的慫恿下，答應讓呂鐵嘴爲他批流年。當時心存好玩而已，那裏當真？

一天楊森又路經此地，呂鐵嘴一本正經的要他留意，那位劉姓的少年郎，就是將來使楊森致命的人。楊森聽過，哈哈一笑，風趣的說：

「呂鐵嘴，你不怕還有一隻眼睛也瞎了？」

「大帥，我這不是戲言，我還算出他的名字叫百巢，」呂鐵嘴繼續說：「除掉他，若讓他殺了大帥，老百姓必飽受兵災之苦。」

呂鐵嘴不停發表驚人的妙論，楊森都置之一笑。算命若有靈，世上無窮人。呂鐵嘴爲討幾個賞錢，滿嘴胡言。楊森要隨從多給他幾文，上馬又趕路去了。

這故事到此告一段落。楊森早就把呂鐵嘴的話忘得一乾二淨。

劉百巢與鳥的故事

兩年以後，發生一樁這樣的事。

楊森到離城不遠的村子，見到一個在樹下等孫子放學的老太婆。兩人談起來。鄉下人口直心

快，話題有限，寒暄幾句，就聽她說：

「我這孫子命苦，生下就沒爹沒娘。算命先生說，他命帶殺氣，一下世就得殺人，結果把他父母給殺死了。」

老太婆難過的說着這件事。楊森安慰她說：「每個人的命運不一樣，你的孫子生下就成孤兒，也許長大了命會好一點。」

在楊森的詢問下，老太婆說，她兒子本來住在離此不遠的山邊，久婚不育。兩小口有時無聊，就數着宅前一棵大樹上的鳥巢打發時間，幾年來，數來數去，樹上都只有九十九個巢。日子久了，當他們數鳥巢的時候，往往突發奇想，做丈夫的會說：

「一百是整數，有一百個就好了！」

當妻子的會附和着回答：

「是呀，只要來一個就够了！」

沒有想到，這對夫妻結婚多年，好不容易得了一個白胖男娃兒，孩子出生第二天，做丈夫的經過樹下，習慣的往樹上瞧瞧，竟發現又多了一個新巢。晚來的喜悅，夫妻倆覺得真樂，爲了慶祝兒子的來臨，並紀念樹上一百個鳥巢，兩件事合併起來，就把小孩的名字叫「百巢」。

「百巢？楊森一怔，「請問你們家貴姓？」

「姓劉！」

「你孫子有多大了？」楊森很快想起呂鐵嘴的話，這樣問。

「九歲！」老太婆又是長嘆一聲，「他爹娘死了九年啦。」

「怎麼死的？」

「百巢滿月那天，一個通天雷把那棵有一百個鳥巢的樹劈倒了，活活把他們壓死的。」老太太婆無限傷心的在回憶：「算命的說，一個人只有一個巢，可是這小孩有一百個巢，我想，他是妖怪變的！」

巧合？還是呂鐵嘴真靈？楊森心裏不免疑慮起來。他想想看那小孩到底長得什麼樣子，耐心的陪着老太太在樹底下聊天。兩個鐘頭過去了，小孩應該回來而沒有回來。楊森有其他事不能再等，問清楚小孩長的模樣，每天回家的時間，往返的路線，走了。

劉百巢這小孩，住鄉下怕生，放學回家，遠遠看見樹下的駿馬，一個生人正在跟奶奶談話，他遠遠的躲在大樹後頭，等楊森走了，才匆匆回家。

第二天，楊森躲在路上，瞧見一個小孩緩緩走來，模樣就像老太太說的一樣，他舉起手槍待放，突然一大羣飛鳥伏衝而下，直直的向劉百巢闖去，把小孩嚇得掉頭快跑，楊森見到這幅奇景，直起腰來，搖搖頭，收好手槍，打道回程。

這個故事沒有結局，只是一段有趣的傳聞。要不然，楊森豈非成了枉殺無辜的殺手？

復旦大學那個熊君

蔣碧微蒐集掌故趣聞，藉此分散精神，以免老是想起張道藩。但是有效嗎？這種感情迎既不可，拒亦不能。她建立起來的感情堡壘，往往在接到張道藩熱情的來信之後，剎那間土崩瓦解，無影無踪。

此時復旦大學的熊姓同事，知道蔣碧微帶着兩個小孩逃難，生活艱苦，她的夫君則不負責任四處遠遊，或則由憐生愛，他竟常常找機會對蔣碧微表示傾心愛慕。

在黃桷樹的竹林裏，清溪彎延而過，溪水潺潺，似乎很解人意，蔣碧微很喜歡沿溪緩步，讓淺清的流水，洗刷心頭的煩悶。一日黃昏，蔣碧微又來到這裏，正自迷醉山水之樂，却見熊君朝她走來：

「我知道你的問題在那裏！」

熊君到了蔣碧微身邊，以一種呆癡的眼光看着她，自說自話的向她說。蔣碧微適可而止的朝他淺笑打招呼，同校共事，怎能失禮？熊君沒等蔣碧微回話，又說：

「我可以解決你的一部份問題，或則全部，只要妳點頭答應。」

類似這種話題，熊君曾經說過幾次，他完全是一廂情願的自我表達。他那裏曉得，蔣碧微百切餘生，血淚都盡的情況下，縱敢言情，也只有張道藩有幸獨獲青睞。

蔣碧微此時意識到熊君的態度，愈來愈嚴重。她禮貌的說：

「熊先生，我的事，別人不容易懂的。我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解決方法。非常謝謝你對一個同事如此關心。」她又禮貌的朝熊君微笑說：「我得回去了，再見！」

蔣碧微這樣明白的向熊君表明，沒有想到熊君還會說：

「我很頑固的，我相當有耐心。」

他一往情深的纏跟在蔣碧微身邊，向回程走。幸好走沒多遠，遇見其他同事，幫蔣碧微解了圍。

張道藩居然嫉妬了

蔣碧微真心誠意，總喜歡很坦白的在信裏，向張道藩報告生活實況。沒有想到，蔣碧微無動於衷的熊君小事，張道藩竟不勝憤妒的引起一陣傷感。他十萬火急的從漢口寄信給蔣碧微，這樣說：

「我聽到妳所說的事，不勝憤妒！但是自己想想，我有什麼權利嫉妬別人？於是又啞然失笑了！人生奇怪的事很多，我們所遇見的不過九牛之一毛而已。要是妳能自持，正可以借此機會研究心理，考察人性，何必為這件事苦惱，更何必必要逃避？妳應該知道，無論妳逃到那兒，都免不了會有這些麻煩，因為妳實在太可愛了，怎麼能怪別人愛妳？」

「問題祇在愛妳的人，是不是值得妳理睬，同時，妳更應該瞭解，這些事情都是由於妳和悲鴻感情惡劣，消息傳到外面才會發生的，否則雖然有片面愛了妳十年以上的人，也只有把愛情埋在心底，始終不敢明白向妳表露！」

「我雖然沒有權利叫人家別愛妳，但是他的『傾心，一往情深，無微不至』，已經使我憤妒萬分！而妳竟還在說什麼『可憐』，妳更叫我失望了！我當然知道妳絕對不會愛他，因此妳才肯告訴我實情，可是我心裏實

在不能不難受，我曉得我這種態度未免小氣，然而，要是我能大方得不計較的時候，那豈不是我已不再愛妳？

「假如我對妳的愛，果然到了我可以命令妳的程度，那麼現在我會毫不遲疑的，命令妳別可憐他！妳應該知道，妳這一個『憐』字，可能將會引起我和他，我和妳，妳和他之間種種的禍事，我對那個『有權於妳』的人固然無可奈何，然而對於這種人我是絕對不能容忍的！」

「我現在雖然不知道他是什麼人，但是自從上次收到妳那封信以後，在精神上我便沒有一天安寧！如果妳弄到我由於無理智的懷疑而憤妒，而失望，甚至於進而採取報復行動，那真是天下最悲慘，最殘酷的事了。」

「親愛的雪，我知道妳一定不會逼我到這個地步！我現在仍舊相信妳並沒有把他放在眼裏，但如妳始終『憐』他又怎麼辦呢？我寫這信時，心中十分難受，當然，我此刻還是很信任妳的，同時我更必須尊重妳的人格和自由，但是我既然又憤怒又嫉妒，滿心疑慮重重，倘使我不告訴妳，那就是我對妳不忠！我又怎可以這樣做呢？」

「我也知道，我現在這樣，可能會使妳以後不再對我說實話，但是，故意表示自己氣量大，自欺欺妳，我並不是不能，而是非我所願！妳已經眼見我痛苦到了這個地步，妳能安心嗎？妳肯聽我的命令，從此不憐他，設法使他絕望，不再對妳存非份之想嗎？」

「我現在為妳着想，應付這事只有兩個辦法：第一是那個人假如存心玩弄妳，妳要是願意，可以反過來將他玩弄，但是這樣等於玩火，妳不可不謹慎小心。第二，假如那人對妳真有癡情，而妳對他並無憐惜之意，不如早些簡單明瞭的婉轉拒絕，使他在絕望之後，也不至於恨妳，或者對妳有所傷害，這樣可以一了百了，妳說是不是呢？」

「心愛的雪，這封信可能使妳不高興，可是這幾天來的鬱悶，我若不向妳傾訴，又叫我向誰訴去？我們今天這麼緣客，已經够苦惱，我們之間，以後不應該再有任何疑慮和誤解，否則我們就不會有半點安慰了。雪，正因為我太愛妳，我才這麼急不擇言，妳能否體諒我為情所苦而予我有恕，我真是不敢問了。」

致我
淘氣的雪

宗

蔣碧微收到這封信，心裏非常難過。張道藩愛她十幾年，熱情不遜少年。尤其最近幾年，張道藩追求得更更勤快，他應該瞭解蔣碧微的個性，怎麼會讓一個毫不相干的人，追動她的心呢？

蔣碧微告訴張道藩說：「自念平生愛吾者實不乏人，而我所愛者二人而已，而此二人，已足令吾痛苦受罪，或尚有一悲慘之結局，亦未可知，愛情之為害，固早已洞悉，避免之不遑，又豈肯再事嘗試乎？且廿年以還，閱人不可謂不多，殊未覺有足令吾愛慕者，已雖不才，而擇人甚苛，此

亦不易沉迷之一因也。吾人相識十餘年，汝應以我之過去而信我將來，否則如能另覓相愛，固亦所願，自維命薄，雖有所愛，而天之界予吾者，實不足以慰吾，有時悲極恨生，亦常思反動，但終以清白之身，不願作無謂之犧牲也。病榻支離，傷感益甚，嘆愛我者有人，而庇護我者，不知為誰耶？」

張道藩對蔣碧微的想念，如影隨形，不管受什麼折磨，不管人事怎樣的變遷，都希望有一天能夠盡情歡愛。

渝都重逢更增痛苦

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，張道藩以教育部次長的身份，由漢口搭機到重慶視察，復旦大學是視察目標之一，如此一來，兩人又可以在公餘見面。這件事本來非常愉快，但當張道藩到了重慶，却又給蔣碧微帶來新的痛苦。蔣碧微說：

「但蔣孫先生一向最講究吃，而且還有一手等上的中西烹調功夫，我的傭人坤生和同弟，對於鍋杓手段原就不弱，小伙食團成立了以後，他們在但先生的指導之下，手藝進步很快，因此，我們的伙食團，便以精美豐盛而馳名。」

「復旦大學所在地的黃桷樹，只是一個小鎮，簡直就沒有像樣的飯館，每當學校有貴賓光臨，校方總是來跟我們商量，借用我們的地方款待佳賓，久而久之，大家都戲稱我們這兒是「光祿寺」。」

「五月中，道藩已經到了重慶，他決定在

廿號那天來黃桷鎮視查復旦，當天，吳南軒校長便借我們這『光祿寺』招待道藩午餐。

「道藩到重慶以後，一定會來看我，這是我預料中的事。但是我也知道，在這種近乎官式招待的場合之中，我們不可能有機會單獨談話，而且，衆目睽睽，我唯恐我們的神情表現，被別人看出什麼破綻。

「最使我耽心的，還是他心裏毫無必要的『憤妒』，我不知道我披心瀝腹向他譬解的一封信，是否已使他的『疑雲』盡去？——萬一他由於感情衝動，不克自持，發生什麼窘事，其後果簡直不堪想像。

懷着忐忑不安的心情，我關照傭人準備筵席的事情，同弟和坤生聽說張先生要來，喜上眉梢，十分高興，他們那真誠而自然的感情流露，使我深感道藩和悲鴻在爲人處世方面，真是截然不同。

「悲鴻愛的是藝術和他自己，對於家人一向冷漠疏闊，因此誰也無法和他親近。道藩却由於愛我的緣故，對我週圍的每一個人，莫不關懷備至，所以我家人，對他也就自然而然的覺得親切歡喜；見微知著，這一點也可以證明他們兩人基本性格的迥異。

「第二天早晨，道藩在吳俊升先生、陳可忠先生和郭有守夫婦的陪伴之下，抵達黃桷樹。我們相見，也和普通朋友一般的握手寒暄，晤面是歡欣的，我發現他氣色很好，而且眉宇間並無憂悒愁悶之色。懸了一夜的心事，立刻鬆散，我猜想，我那封信也許收到

了效果，祇是他顯得很瘦，這一定是由於他過份疲勞和精神不寧所使然。我暗暗的替他耽心。

「在吳南軒校長伴同下，道藩和同來的人視察了復旦全部校舍，以及聽取了遷校經過和此後的計劃等等，費了兩小時多。之後，一行人便到了我們家裏，道藩立刻要參觀我的住處，當他走進房門的時候，我看見他將一個小包往左手邊的書架中間一塞，我不知道道那是什麼東西？但又不敢問，因爲房門外還有許多人在那裏。

「這一天的午飯吃得很歡暢，道藩談笑風生，席間經大家商議之下，決定飯後一同去遊北溫泉，晚上便在那裏住宿，道藩表示贊同，同去的除了他們從重慶來的五位之外，僅我一人陪同前往。

「北泉離北碚不遠，溯江而上，大致兩小時可達，瀕江一座花木扶疏的公園，雅潔有緻，遊人甚多。溫泉水滑，熱度適體，在重慶近郊的四大溫泉中，北泉要數第一。

「當夜在北溫泉一家旅館住宿，郭太太在閑談之中說起，道藩這次回來，素珊表現得特別溫柔體貼，兩個人卿卿我我，像是十分恩愛，她言者無意，我却聽者有心，我覺得，既然道藩和素珊如此相愛，豈不正好讓我急流勇退，脫離漩渦。

「我固然愛道藩，但是這一份愛儘可寄寓在心靈裏面，我對道藩從無佔有之想，而且我一直希望他能愉快幸福的生活，幾經考

慮，我終於又下定決心，要離開道藩。

「要是真能做到形跡漸遠，了然無痕，不也是解脫無窮苦惱的最佳途徑？

「次日一早，我仍還是若無其事的送他們一行五人到北碚，大家握手道別，佇望他們的車子絕塵而去，駛回重慶。

「回到家裏，我才把他塞到書架上的包裹打開，一看竟是三百塊錢，我感激他用意之深，但我仍不能不萬分難過，退回去吧，又怕他生氣，留下呢，實在非我所願；這件事真使我爲難極了，因此我只好再給他寫了這樣一封信：『前朝歡聚，有若夢寐，昨日分離，倍覺淒涼，返家後，神魂俱喪，心意都灰，覺天地之大，竟無吾安身之所矣。承君厚賜，愧恐難言，本擬奉還，復恐有忤尊意，祇好待下次赴渝時，再攜併於存款中，蓋無故決不敢動用也。溫泉之遊，感想若何？如此山水，或難愜君意，不過偶爾閒散，得徜徉其間，亦可消愁破悶也。』

剪不斷的煩惱情絲

蔣碧微又是一段時間，不給張道藩寫信。她以爲如此冷淡，就會使張道藩疏遠。其實全無效果。

張道藩分析：他敬佩蔣碧微的孤高，但「孤高」也許就是使她苦惱的原因。他愛蔣碧微的聰明，但「聰明」也許就是她的不幸。他要蔣碧微妥協跟裝傻，對人生妥協，就不必計較得失，對事物裝傻，痛苦自然減少。

這回，張道藩的估計錯了。

蔣碧微靜夜長思，她認為得到張道藩的真情，也同時得到了苦惱，她的苦惱，是自愧傷害素珊，因此，她不「妥協」，不「裝傻」，她深心痛苦的寫了一封訣別信給張道藩：

「每次接到你的信，總使我愁上加愁，恨上添恨，但又不知愁從何來，恨自何起？你教我『妥協』，『裝傻』，你試想想，以我的生性能做得到嗎？除非你下定決心不愛我，以及所有的男子都討厭我，那時候我若還有勇氣活著的話，也許能做到什麼都不在乎，否則我是萬無可能的！」

「人生反正總是苦痛，所以我寧為玉碎，不求瓦全！我最不甘心的，便是我為什麼總做三角戀愛的人物？難道真是命中註定麼？我想人力也許可以勝天，我總想設法跳出苦海，纔不辜負上天生我。」

「好在我並沒有野心想要奪人之愛，祇求做到不接受人之愛以及不再愛人，便於願已足了！」

「親愛的宗，請你原諒我吧，你一定也知道我是愛你的，因為我的精神身體都已給了你，但是我既不願破壞你和珊的感情，便祇好忍痛而放棄你了，我希望你不會罵我負心。」

「再會吧！宗，過去的愛，讓它去擱在喜馬拉雅山的頂巔，待將來那個探險家發現了以後，再傳播人間吧；以後的雪芬，祇算是你多添了一個妹妹，不過這個妹妹，因為身

世的不幸，有時還得你扶持她才好！珍重你的身體；我以後也許不再寫信給你了，你若了解我的話，你一定會原諒我的。」

蔣碧微離開張道藩的意志，非常堅定。她當時心裏的矛盾痛苦，是這樣的：「纏綿情意，時仍婉轉心頭，魔障之深，如墮萬丈之淵矣。自生性剛強，復孤高自許，益以朋儕寵愛之深，乃養成一不能委屈之性格，無奈所遇復悉乖所願，枉自小生，仍不免痛苦，雖云孽由自取，要亦不能不歸咎他人，從今而後，正不知如何度此痛苦生涯？天若不我棄，當予以慧劍斬斷情絲，庶幾生存有望，勿再自害人。」

張道藩悲愴沉痛的檢討，無論蔣碧微怎麼說法，都因為愛他太過，受到痛苦以後的自然流露。他在任何情形之下，都不能罵蔣碧微負心；他除了自己慚愧，不能將他的一切獻給蔣碧微而外，還有什麼理由，什麼權利可以罵她？張道藩這樣告訴蔣碧微：「妳願意我把妳當作妹妹，並且說願意得到我的扶持，我認為這是我的責任和應盡的心意；妳說妳也許不再寫信給我了，又說我若了解妳的話，我一定會原諒妳的，我真大為妳悲痛了！妳真不再寫信給我嗎？唉！可憐的雪，妳以後就是天天寫信給我，我能再得到妳幾封信，都要成問題了！妳知道嗎？現在漢口已經開始疏散，昨今兩天，大雨滂沱，使人回憶去年十一月中，南京疏散時的那種慘狀，我若不幸被炸而死，妳再有許多信給我，我也看不到了！就算將來幸而安全的逃出武漢，以後如何，誰又能夠預料？此後公私一切，都將大難而特難，我們何日

再見，也不能預期，我的心雖然是至死不會一時一刻，一分，一秒放棄妳的（無論妳對我怎樣，我總是不變的）。但是此刻一切的恐怖現象，似乎在責備着我不應該自私的糾纏着妳，增加妳的苦痛，並且增加我的罪惡；所以我今後也祇有極力壓制自己的感情，應付過當前的難關，如果伴獲生存，將來再作別的打算，以盡我對妳未盡之心，如果不幸一了百了，那就無話可說。無論如何，請妳記着，妳雖然不能明白的佔有宗，可是宗的一切都是獻給妳的，不特至死不忘妳，死而有知，也永不忘妳的！妳若果可憐宗的話，那就再繼續給他幾封信吧，如果他使妳痛苦，那就隨妳的便！妳真能忘了他，就忘了他吧！」

女高足桂林見老師

蔣碧微力求擺脫感情的枷鎖，唯有從自己做起。她從此不理不睬張道藩，她相信張道藩會明白，瞭解比愛更重要，他們彼此瞭解而相愛，已經够了，何必使素珊痛苦？

遠在桂林的徐悲鴻，不願妻兒的生活，却從長沙把孫韻君和她的父母接到桂林去住。徐悲鴻興奮的告訴孫韻君說：

「這是天意安排我們在一起！」

「假如沒有戰爭，該多好，」孫韻君也說：「我是說人與人之間的衝突若消除，我們會過得很好。」

原來徐悲鴻離家之後，曾於二十七年四月，應郭沫若和田漢的邀請，到漢口國民政府的機構做事，沒有多久，自知不適應那種工作，便離開

漢口到長沙，在長沙會見去避難的孫韻君及她家人。

徐悲鴻明白孫韻君說那句話的意思，立即對她表示：

「我會安排的，這件事很快就會辦好。」

「來！手指打勾勾」孫韻君撒嬌的說着，伸出她的右手小指在空中劃了幾圈：「現在，我們怎麼辦？」

徐悲鴻很有把握的說：

「桂林我熟，也比較安全，先把你們安頓在那裏！」

「你怎麼說，我就建議家人怎麼做！」

當孫韻君家抵達桂林的那天晚上，徐悲鴻熱情的擺下酒席歡宴洗塵。徐悲鴻以前收容的那位「年輕女難民」還在身邊，當那位「年輕女難民」發現孫韻君和徐悲鴻親密的樣子，於是她痛苦萬分的自行退出，跑到室外掩面隱泣。

孫韻君跟家人在桂林這段時間，徐悲鴻極盡照顧的能事，他似乎暗中在進行某項事情，對孫的父母，完全以禮相待，絕口不提他跟孫韻君的事。倒是孫韻君的父親，有一次很不客氣的對徐悲鴻說：

「小女是你的學生，這層師生關係不能改變。你何不回重慶去教書！」

登報脫離同居關係

徐悲鴻在五月間會回到重慶中大上課，暑假時又匆匆跑回桂林。蔣碧微的好友郭有守，突然收到徐悲鴻於七月二十九日寫的信，一封看了令

人憤憤不平的信，內容是這樣的：

「子杰（郭有守的號）吾兄大鑒：弟不才，累友人以極度無聊之事，良深惶愧；弟家庭之變，早至無可挽救，且分離已久，彼此痛癢不復相關，今幸碧微振起奮鬥，力謀自立，又蒙諸至友如 兄等扶持，有所工作，亦足以慰藉其痛苦之心靈，弟精神日疲，不能自存，而責任加重，命運偃蹇，日暮途窮，輒思得人為助。昔兩全之計，竟不可得，故擬解決不可挽救之局，以應未來逆運。茲擬處置家庭辦法，懇 兄轉告碧微，情緣如此，天實為之，碧微必欲恨我，我亦祇得聽之，雖弟初心，豈敢如此？抑如去冬之隱忍，猶且無濟，寧非天乎？惜適當國難嚴重之際，允稱無聊之極者也。」

(一)不論碧微有無收入，弟以每月所得三分之一與之，兩孩歸碧微撫養，用費由弟負擔，但以儉約為原則。

(二)兄得此函後，弟即與碧微正式脫離，弟的隱痛，乃在未受法之束縛，但為餘生計，不能不解決，亦想不到更善辦法，諸好友向來盛意，祇是銘諸肺腑，倘加責備，弟又何辭？臨書悲梗，不盡纏綿，敬頌 暑祺

悲鴻拜啟七月二十九日

又及：此書請不必告夫人。

郭有守認為站在朋友間道義的立場，他有義務給徐悲鴻做最後的忠告，請徐悲鴻懸崖勒馬，早回重慶。於是郭有守洋洋洒洒，寫了一封文情並茂的長信，覆給徐悲鴻，這封信的原文如下

「悲鴻兄：接到七月廿九日的來信，讀了以後，實在有受寵若驚之感！我既不是法官，也不是受任徐府家庭法律顧問的執業律師，要像你信上所說：『兄得此函後，弟即與碧微正式脫離！』試問，我那來這種權利？又那有這種責任與義務？這不但使我深感駭異，還必需向你否認！因為此項名義，我是受之有愧，却之亦不算不恭。我在你的來信中可得而推測的，計有數點，請為你一一陳述：

(一)你說「家庭之變早至無可挽救——」是不是真的到了如此嚴重地步，真的不可挽救了呢？我看你還要三思！假如在某種情況與條件之下，纔能夫婦言歸於好，我雖然驚鈍，仍願與諸友好向嫂夫人進言，希望能盡最大之努力，以達到你的願望。但是必需請你將某種情況與條件，明白告知，纔好進行；恐怕嫂夫人並未認為夫婦絕對不能復合，而且希望恢復舊日情感，也未可知，你之所謂不可挽救，僅是片面的說法而已！

(二)你的信中有『……輒思得人為助，』不知是否有意再結婚？結婚之對象是否即為孫女士？請你也明白告知。你與孫女士的感情，究竟進展到何種程度？這是老朋友們所深切關懷的，你能告訴我嗎？以我之意，結婚一層，似可從緩，因為原配之脫離手續，如未辦得十分妥當，為此惹起糾紛，實在是不值得！這種自投羅網，即使為了愛情，也

應該鄭重考慮。像你這樣高明的人，總不能說我的話不對吧！

(二)你又說「不論碧微有無收入，我以每月所得三分之一與之」。此處所謂「每月所得」，應該是指你的全部一切收入而言，想來不是單指某一處之薪俸而計，因為時局不定，薪金收入可能減少，或者竟至完全沒有。嫂夫人生活攸關，到了這種情況，她又怎麼辦呢？所以只有祝你永遠收入不斷，但這究竟不可靠。像你這樣的當代藝術大師，作畫所得，應當遠較月薪為多，因此盼你能對這一點加以明白解釋，否則將來不知每月三分之一究有多少？以我等朋友之意，總希望不至於有這一天。

(四)兩個小孩歸嫂夫人撫養，用費由你負擔，這很妥當。但也應由你規定一個數目，交給嫂夫人分配，倘若毫無規定，在執行上似頗困難。兩個侄兒資質甚佳，如能善加培養，前途必然無量。你是他們的父親，當然會關懷他們，無須乎我這麼過於顧慮。總而言之，在我等朋友的立場，都盼望你們和好如初，消除一切意見。所以我在得到你的信後，還未敢告訴嫂夫人。因此請你將心中所要提出之和好條件，明以相告，使素蒙不棄之老友如我者，可以做最後一次調解之努力。

倘使萬一雙方都不願言和，那就要訂定一項解決辦法，則一般所通行者有兩種：甲、分居，由夫方供給贍養費一次若干，以後

每月各若干，但男女均不得婚嫁，即使各有相好，贍養費亦不得變更。乙、協議離婚，贍養費及每月供給若干，與分居相同，但男婚女嫁，可以各聽自便。以上兩種辦法，均須雙方同意，條件說妥之後，然後請出法定數目之證人，寫立合法之契約，然後才可生效；決沒有片面致友人一信，就算離了婚的。如果以上兩種辦法，雙方不能擇定一種，勢必鬧到法庭相見，徒然給別人看笑話，那才是最下乘的離婚手法。

閣下的事使我不能不有所感者，以我們出洋吃麵包十幾年，平素號稱天狗，還不能脫世俗之見，非要離婚另娶，這又何苦！天下一到處都有美女，又怎能個個娶來為妻？你實在太傻了！以一個大藝術家竟這樣看不開，恐怕將來會受累無窮，實在為你可惜，還望懸崖勒馬，早日返渝，並希望你答覆。祝
暑安

弟有守再拜八月十二日
儘管郭有守先生苦口婆心，曉諭利害，勸徐悲鴻莫要鬧到「對簿公堂，貽人笑柄」；然而在他那一封信之後，還有更莫名其妙之行動發生。發信後的第三天，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，徐悲鴻在廣西報紙刊登了一則兩行小字的廣告，文曰：

「徐悲鴻啟事：鄙人與蔣碧微女士久已脫離同居關係，彼在社會上一切事業概由其個人負責，特此聲明。」

傷心明月可憐今宵

蔣碧微的朋友，將徐悲鴻刊登那則啟事的報紙寄給她看，蔣碧微對夫婿變心，早在預料之中，因此並沒有感到驚奇，也沒有想要報復。她只是感嘆徐悲鴻未免欺人太甚。她回想二十年前，自己以一個不出閨門的十八歲少女，跟徐悲鴻跑出去到處流浪，共患難，挨窮受苦，生兒育女，誰要是不承認蔣碧微是他的太太，徐悲鴻能不感到侮辱？

可是今天，他居然登出脫離「同居」關係的廣告，想就此抹煞自己的責任，其居心，其用計是可忍？孰不可忍？

當時蔣碧微便這麼想，這一件事，徐悲鴻算是做盡做絕了，即使將來死了睡在棺材板上，她也不能忘記！

蔣碧微的感情寄託，一面自走絕路，不再跟張道藩來往；一面徐悲鴻做盡做絕，完全被徐悲鴻遺棄，她將如何善後呢？

孫韻君在父親的反對下，她奉獻了什麼？徐悲鴻又得到了什麼？

蔣碧微深夜不寐，感慨賦詩，聊當一哭，并寄給張道藩，他的反應如何？詩的原文是：

入骨相思難自療，傷心明月可憐宵。
他人未必癡於我，日日樓台淚暗拋。
此生遇合豈無因，莫道相知自有入。
寂寂淒涼誰與共，接君終灑淚千行。
多情自古誤紅顏，未見男兒愛也專。
病裡愁懷勞慰問，不堪回首已經年。

(未完待續)